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